**市三院电梯维保招标公告**

我院就以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，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电梯维保项目

二、项目概况：

第三人民医院乘客电梯四部。

服务期限：合同期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。根据年度服务满意率考核情况（80%以上）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可以续签。

预算金额：（电梯四部）三年总费用4.8万元。（电梯四部）年度费用1.6万元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条件：

必须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》(电梯)B级（含）以上资质。

（一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：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供应商注册资金5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不得为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.

（三）供应商不得为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。

（四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。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，应主动声明，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、3年内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的处罚。

（五）投标人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响应的许可。

（六）标书中要明确电梯出现故障多长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理。

（七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（八）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。

四、投标须知

1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拿出电梯维保服务具体方案及内容。

2、500元以内的零配件更换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。
 3、提供电梯维保零配件（含电容器）价格一览表（见附件）。

五、投标人投标时需要提供

1.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；

2.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（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被授权人为本单位员工）加盖单位公章；

5.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原件；

6.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》(电梯)B级（含）以上资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

六、附件

### 电梯维保零配件（含电容器）价格一览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零配件名称 | 市场价 | 优惠价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... |  |  |  |

供应商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备注：